

南投縣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10144916 號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10217783 號
-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59923 號修正
- (四)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140741 號
- (五)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修正
- (六)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新修正發布之「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 (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三、評量的範圍與內涵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

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四、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五、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評量的方式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1. 定期評量得包括非紙筆測驗之評量，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
2. 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3.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二)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以評量日的方式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三)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和所佔的比重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得包含非紙筆測驗成績。

(四)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

(五)定期評量月考卷請出題老師於月考前一週繳交審題老師；審題老師於試題確認無誤後於試卷及確認單上簽名，並交由教務組長妥善保管，電子檔由出題老師上傳至指定位址。

(六)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畫或教學計畫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之。

(七)新課綱之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建議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呈現方式應為質性描述與量化數據並重，但強化質性描述。

七、本校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八、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以上。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1. 因學校公務、直系尊親屬喪亡、病假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2. 前款假別請假時需提供公文、訃聞、就醫證明（診斷證明或掛號單）或其他足以佐證不可抗力情事之證明。
3. 因第一款以外之原因缺考，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成績；六十分以上，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

(三)本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學期總成績比例為定期評量配分50%及平時評量配分50%。

(四)成績通知單應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放為原則。

(五)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低年級每學年總成績佔10%，中年級每學年總成績佔15%，高年級每學年佔25%。中途轉入本校之學生畢業成績計算亦同。轉學生若由國外返臺，其無成績記錄之學期計分，依上述比例分配於有成績之學期計算之。

(六)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七)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八)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九、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佈後開始實施。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瑞健

校長：

南投縣光復國小
校長 鄭佳昇

